

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61 号）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我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六安市财政局大楼 7 楼办公室，邮编：237000，电话：0564-3378207）。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主动发布政府信息 500 余条，政策解读 21 条，主动发布工作计划 6 条，规划和解读 4 条，发布代市政府发文和本部门发文的规范性文件共 53 件。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全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信息公开。2 月 26 日，六安市 2021 年市级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圆满完成，除涉密部门外，79 家预算部门全部按要求公开预算。9 月 2

日，市直 78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集中向社会公众“晒”出了 2020 年度决算“账本”。二是持续深化地方 2021 年地方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了 2021 年政府债务预算、2021 年政府债务决算、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六安市本级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等共 7 条。三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制定 2021 年度六安市市本级惠农补贴政策清单，公布惠农补贴发放信息查询方式，及时发布各项惠农资金分配结果 3 条，发布惠农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深入做好依申请公开规范答复工作，全年收到申请公开信息 20 件，其中予以公开 19 件，非本部门掌握 1 件。办公室收到公开申请后，做好登记，由办公室主任分析确定是否为我局事项，之后报请业务分管领导，明确办理科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事项回复，及时归档。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的通知》（六政办秘〔2021〕53 号）要求，全年共转载、修订、发布各项政务公开制度共 16 条。严格落实科室负责人为初审人，分管领导为审核人，重要信息报请局主要负责人审批的三审复核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国办要求，配合市政务公开办做好目录规范、优化升级和内容发布。以市财政局官网、“六安市财政局发布”

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为信息公开主渠道，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终审制，微博推送文章 126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169 条。

（五）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调整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单位工作职责。做好政务公开培训。举办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邀请市政务公开办专家现场授课，讲解政务公开的目标、要求和体制机制等内容，剖析政务公开测评当前存在的薄弱点等。开展 2 次预决算公开检查，以线上检查为主，非必要不赴县区现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于 4 月初分解发布，之后每月按时公布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供社会公众监督。全年参与省市各类公开监测 7 次，针对测评问题开展整改 7 次，报送经验总结信息 8 篇，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5	4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上还存在以下几点问题：一是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事项不多，二是规范性文件清理深度不够，三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丰富。为解决上述问题，我局深入梳理规范性文件拟制流程，要求相关科室发布文件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在市政府征集意见库中及时发布；实行了税政条法职能再深入措施，文件成文过程中全部由税政条法科进行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认定；采取多渠道融合方式，开展民生工程政策解读，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报刊版面等多方面解读民生工程政策，创新采用 H5 方式进行 33 项民生工程解读。通过上述举措，我局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增强，财政行政行为更加标准规范。

当前，我局仍存在征求意见广度不够、政策解读深度不够等问题。今后，我局将主攻信息公开薄弱点，在行政行为规范性上下功夫。一是继续拓展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范围，

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通过专家座谈会、市政府意见征集库等方式多渠道征集意见，充分吸纳各方意见，提升行政决策科学性。二是突出群众关注要点开展政策解读，在社会保障、民生政策方面解答群众所惑所期所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工作创新点：今年以来，我局以重点领域公开为主攻点，开展“立查督评”闭环式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立”公开标准。**与部门预决算批复同时印发预决算公开部署文件，发布公开标准模板。2月份部署2021年预算公开工作，明确预算公开主体从预算部门扩展到部门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拓展公开渠道，要求部门预算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在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集中公开。8月份部署2020年决算公开工作，将所属预算单位纳入决算公开范围，力争两年内实现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全覆盖，明确部门决算集中公开时间为9月2日。**“查”公开结果。**2月下旬，六安市2021年市级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圆满完成，除涉密部门外，79家预算部门全部按要求公开预算。9月初，市直78个部门及所属单位集中向社会公众“晒”出了2020年度决算“账本”，接受社会的查阅与监督。市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和各支出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对县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表格进行逐一核查，列出问题清单交财政监督部门督查。**“督”整改情况。**6月份开展预决算公开“回头看”，进一步督导问题清单整改情况，提升预决算公开数据质量。组成6个指导组分别前往各县区实地指导预决算公开问题落实整改。对比单位名单

做到不缺不漏，覆盖面达 100%。实行第二轮交叉复核，工作做实做细，确保应改尽改。建立联动核查机制，对前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认真整改，压实主体责任。**“评”公开成效。**12 月份成立预决算公开考评小组，通过在线检查复核的方式，检查了各县区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真实性等方面，对照《财政预决算领域考评指标体系》，逐项检查各县区财政预决算网上公开情况，按照百分制折算综合成绩。金寨县、霍邱县、金安区和裕安区在预决算公开中基础工作扎实，整体质量较高，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相关规定，我局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